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亦無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且不時經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公司細則連同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期」	指	購股權歸屬前需要持有的最少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指	百分比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執行董事：

朱宇奇先生

唐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滿圓先生

馬健凌先生

黃治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5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事宜）通告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位董事組成，分別為朱宇奇先生、唐熹明先生、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再次當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第87(2)條亦規定，每年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因此，朱宇奇先生及黃治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倘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為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選，並於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將該等通知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通知股東有關提名新增董事人選之詳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新股份；及(b)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使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為限，以及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的總數（「**建議發行授權**」）；及
- (b) 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為限（「**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538,536,566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為止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07,707,313股新股份，以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3,853,656股股份，分別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之20%及10%。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統稱「**該等新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意見。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

自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待採納下文詳述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據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 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 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 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 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 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力及靈活性，包括（其中包括）按個別基準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實現計劃的目標。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主要可變因素，因此註明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相信，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有關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徵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員工，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如有）用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suncorptech.com.hk) 各自的網站上公佈，展示期不少於十四(14)日，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該等新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朱宇奇先生及黃治小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朱宇奇先生（「朱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先生現任一間中國深圳市公司之總經理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特定服務任期。朱先生之任期將於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a)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花紅及其他形式之薪酬或福利），此乃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b)朱先生就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實繳支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黃治小姐（「黃小姐」），3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姐畢業於長沙學院通訊工程專業。彼於通訊及電子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及業務開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小姐曾於中國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小姐(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特定服務任期。黃小姐之任期將於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小姐有權收取(a)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花紅及其他形式之薪酬或福利），此乃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b)黃小姐就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實繳支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收錄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31,219.40港元，由1,538,536,566股股份所組成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倘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3,85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大靈活性。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為註銷而回購股份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之資金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4. 進行買賣之意向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72	0.131
五月	0.150	0.105
六月	0.140	0.096
七月	0.129	0.081
八月	0.121	0.074
九月	0.134	0.100
十月	0.190	0.103
十一月	0.172	0.118
十二月	0.165	0.1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49	0.115
二月	0.140	0.102
三月	0.126	0.1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090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如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而令其中一名股東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且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下降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c)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在第(j)、(k)、(l)及(m)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第(t)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e)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f) 最低持有期

除董事會全權釐定者外，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

(g) 表現指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間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堅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h)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或
- (6)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i)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得轉移或轉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就承授人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j)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及（在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並無發生第(j)(3)(ii)段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並無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
- (2)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及
- (3) (i) 倘若承授人因第(j)(1)及(j)(2)段列明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

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將被退回。

(k) 全面或部分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第(d)分段之條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l)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而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股份之日或以前）。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4)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之日；及
- (5) 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復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之日。

(p)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承授人所同意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之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q)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153,853,656股股份。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根據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所有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擬就計劃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r) 各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最高數目

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個別限額」）。倘若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個別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s)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

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 (1)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照本段所載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t) 調整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時，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起（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 (a) 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尚未行使）；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為基準；
 - (2) 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
 - (3)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基準作出（根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FAQ 13 - No. 16）所指的附件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詮釋）；
 -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載列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FAQ 13 - No. 16）所指的附件、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t)段所指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d)分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t)段發出有關證明。

在根據本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u) 修訂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更改，惟在下述情況下：

- (a)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b) 對董事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更改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及
- (d)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v) 回撥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復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

(w)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宇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治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及發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於當時有效並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其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倩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8.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corptec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